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达安基因”)于2020年4月18日以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28日(星期二)上午10:00在广州市高新区科学城香山路19号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何蕴韶先生主持，公司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公司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胡志勇、徐爱民，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吕德勇先生、陈凌先生、苏文荣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2019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本报告尚须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9年度主要指标完成

情况如下：

1. 营业总收入 1,098,217,159.07 元，同比减少 25.73%。
2. 利润总额 6,050,421.40 元，同比减少 94.06%。
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181,843.11 元，同比减少 9.25%。
4. 总资产 3,561,622,714.71 元，同比减少 2.78%。
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841,511,884.19 元，同比减少 1.42%。
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31 元，同比减少 1.32%。
7. 每股收益 0.1156 元，同比减少 9.26%。
8.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5.01%，同比减少 0.58%。
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5%，同比减少 0.82%。
1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12 元，同比减少 75.51%。

2019年由于云康健康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导致营业收入相比去年同期减少；控股孙公司安鑫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导致利润总额及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减少；2019年母公司经营情况稳定。

本预案尚须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53,340,278.04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5,334,027.8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83,974,958.38 元；减去因会计政策变更调减的期初未分配利润 6,315,664.00 元，，减去本年已支付派发普通股股利和送红股合计 32,693,813.54 元，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182,971,731.08 元。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回报的需求，现提出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如下：拟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797,412,519 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送红股 1 股（含税），合计派发股利 99,676,563.98 元。本次股利分配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 83,295,167.10 元，转入下年末分配利润。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预案是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提出的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股东回报规划》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本预案尚须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证券时报》（公告编号：2020-014）。

本预案尚须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

公司《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并刊登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证券时报》（公告编号：2020-015）。

本预案尚须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认为目前公司已经建立起较为健全和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独立董事吕德勇先生、陈凌先生、苏文荣先生对本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

[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八、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公司《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九、会议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预案》。关联董事卢凯旋先生、何蕴韶先生、周新宇先生不参加表决。

公司《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并刊登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证券时报》(公告编号：2020-016)。

本预案尚须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 年财务预算预案》。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经营计划，2020 年主要财务预算指标如下：

1. 主营业务收入 180,000.00 万元，同比增长 63.90%。
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000.00 万元，同比增长 442.41%。

上述财务预算是公司 2020 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并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本预案尚须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并刊登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证券时报》(公告编号：20

20-017)。

十二、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刊登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证券时报》(公告编号：2020-018)。

十三、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投资和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淘金支行申请 8,00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申请 30,00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申请 8,00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 10,00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董事会同意上述贷款，并授权董事长何蕴韶先生代表本公司与上述银行签署授信及贷款的有关法律文件。

十四、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并刊登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证券时报》(公告编号：2020-019)。

十五、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预案》。

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全文

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并刊登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证券时报》(公告编号: 2020-020)。

本预案尚须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会议以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恢复并修订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效益收入奖励的议案》。

为适应现有的行业运营环境和公司发展战略, 做大多强主业, 全面落实工作指标——绩效——激励三位一体化的绩效与激励管理体系, 以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和稳定的发展, 公司董事会拟恢复并修订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效益收入奖励方案。(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

十七、会议以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并刊登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证券时报》(公告编号: 2020-021)。

特此公告。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

附件一：

关于恢复并修订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效益收入奖励的议案

2005年3月23日，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安基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薪酬的预案》，以每年年初下达“计划实现净利润”指标为基数，高管人员根据完成任务情况提取效益收入作为年度奖励。

2010年8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高管人员效益收入的预案》，修订后的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效益收入奖励方案如下：

以董事会在每年年初下达“计划实现净利润”指标为基数，高管人员根据完成任务情况提取效益收入。

一、计提标准如下：

净利润完成率=实际实现净利润/计划实现净利润

(1) 净利润完成率达到100%，按净利润的6%提取。

(2) 超额完成任务部分按以下标准提取：

100%<净利润完成率≤130%，超额部分按净利润的10%提取；

130%<净利润完成率，超额部分按净利润的20%提取。

(3) 发生亏损，按亏损额的2%计算惩罚金额，由高管人员承担。

(4) 如发生重大不可预计情况，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方案报董事会审议。

二、效益收入按加权平均的分值予以分配，各成员的分配分值如下：

董事长：100分；

总经理：90分；

董事、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80分。

三、提取的效益收入计入当年成本费用。

四、完成任务指标以未提取效益收入的数据为准。

五、高管人员的薪酬和福利的其他细则按照董事会已批准的制度执行。

六、本规定自 2010 年度开始执行。

2014 年 10 月 27 日，为适应行业发展和竞争环境，积极响应国家鼓励多种形式的创业机制，公司决定建立创业平台，同时建立以多层次的、以员工持股为核心的长效激励机制。为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止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效益收入奖励的议案》。

2019 年度，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公司管理层以实现基于持续发展为主旋律的整体经营目标为导向，不断追求经营和业绩的提升，全面完成了董事会下达年度任务。

目前公司已成为国内分子诊断试剂行业的领导者，将公司打造成为中国一流、国际知名的诊断产业上下游一体化供应商是公司的战略定位。公司拥有国内领先水平的研发平台和充足的新产品上市能力，积极贯彻聚焦于临床诊断技术和产品的产业链发展战略，按照效益与效率相结合的工作原则，持续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持续拓展公司产品市场规模，持续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持续加强公司产业布局的张力，专注于核心产业的产业投资，从而保证公司持续、健康、较快的发展。

据此，为适应现有的行业运营环境和公司发展战略，做大多强主业，全面落实工作指标——绩效——激励三位一体化的绩效与激励管理体系，以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和稳定的发展，公司董事会拟恢复并修订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效益收入奖励方案如下：

以董事会在每年年初下达“计划实现净利润”指标为基数，高管人员根据完成任务情况提取效益收入。

一、计提标准如下：

净利润完成率=实际实现净利润/计划实现净利润

1. 净利润完成率达到 100%，按净利润的 3%提取。

2. 超额完成任务部分按以下标准提取：

100% < 净利润完成率，超额部分按净利润的 5%提取。

3. 发生亏损，按亏损额的 2%计算惩罚金额，由高管人员承担。

4. 如发生重大不可预计情况，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方案报董事会审议。

二、效益收入按加权平均的分值予以分配，各成员的分配分值如下：

董事长：100分；

总经理：90分；

董事、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80分。

三、提取的效益收入计入当年成本费用。

四、完成任务指标以未提取效益收入的数据为准。

五、高管人员的薪酬和福利的其他细则按照董事会已批准的制度执行。

六、本规定自2020年度开始执行。

本方案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执行。

请予以审议。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28日